

黄石市西塞山区澄月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7)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和完善基层党组织体系和新兴领域等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管理、运行，负责红石榴驿站等党建阵地建设
4	负责下级党组织的设立、调整和撤销，对党组织负责人调整进行任命和报备
5	组织开展党代表推荐提名，提出候选人推荐提名，推进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工作，负责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党内关怀
7	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担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
9	推进街道、社区老年学校规范化管理，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廉政教育、警示教育，推进清廉建设，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推动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受理、调查、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1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13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落实文明城市建设常态长效机制
14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和团结党外代表人士发挥积极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15	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促进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民族团结
16	负责联系辖区各级人大代表，办理或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受区人大常委会委托，依法做好监督、选举及其他工作
17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机制，办理或督促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支持保障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18	开展国防教育宣传，推进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承担国防动员、民兵、征兵等有关工作，组织居民参与防空疏散演练，协助开展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
19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
20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少年工作
21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发展，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完善街道党工委兼职委员制度、社区党委兼职委员制度，引导党员、干部下沉社区，持续推进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推动党建服务品牌提档升级，指导业委会有效履职，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23	指导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监督社区换届选举、补选、居民代表会议等工作，引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发挥作用
24	承担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25	支持社会组织发展，负责备案型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
26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特色志愿服务活动
27	承担民生实事项目议政代表票选制试点工作
二、经济发展（9 项）	
28	制定实施街道经济发展工作计划，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开展经济运行情况统计分析，推进本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群众增收
29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开展惠企政策宣传，走访服务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困难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库建设
31	做好重点项目申报，跟进在谈、签约、开工、在建、投产等项目情况，提供服务保障
32	推进市场主体培育，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33	承担街道、社区“三资”管理，开展闲置的厂房、楼宇、土地等资源的摸排、清理、盘活等工作
34	做好财政资金管理，负责街道、社区财务管理、监督、内部审计，依法接受审计监督、落实审计整改，做好预决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管理工作
35	落实人口、经济普查调查工作，做好工业、农业、第三产业综合数据统计，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指导社区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36	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支持武商大上海夜经济集聚区建设和楼宇经济发展
三、民生服务（13 项）	
37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完善街道、社区两级便民服务阵地，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
38	负责组织和督促职责范围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等控辍保学工作，帮助解决其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
39	负责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申报公益性岗位
40	负责爱国卫生居民动员工作，开展卫生健康宣传
41	开展优生优育政策宣传落实、人口信息监测等工作
42	开展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承担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查询、业务咨询等帮办代办工作
43	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承担养老保险登记、查询、待遇申领、资格认证、社保卡基本事项办理等工作
44	承担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工作
45	落实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摸排困难群众信息，按照规定提供救助、探访等服务，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46	落实残疾人保障相关政策，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教育培训、文体宣传等工作
47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困境未成年人等群体实施救助和关心关爱服务
48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咨询培训、就业扶持、帮扶援助、权益维护等工作
49	擦亮“金色号角”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品牌，发挥好老兵工作室作用，引导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
四、平安法治（12项）	
50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全民普法宣传、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等工作，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51	贯彻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建设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52	负责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深化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争取化早化小，建强人民调解员队伍，依法依规调和争议，做好跟踪回访，防止矛盾反弹
53	负责信访维稳工作，排查涉访矛盾，接待群众来访，受理各类群众信访事项，做好街道职权范围内信访接处工作，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54	推进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政策宣传、信息采集与核查、风险隐患排查上报、社情民意收集办理、联系服务群众等工作
55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平安建设工作，加强综治中心平台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做好群防群治工作
56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知识宣传普及，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等工作
57	编制、修订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有关工作
58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社会面吸毒人员关爱工作
59	负责特殊群体稳控，做好特殊群体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开展定期上门走访、教育疏导和帮教救助
60	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61	发挥清风送暖品牌调解室作用，推动辖区矛盾纠纷进行调解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五、生态环保（3 项）	
62	开展群众性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受理环境污染投诉并进行先期处置
63	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
64	落实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加强森林巡护，对发现破坏林草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六、城乡建设（5 项）	
65	做好市容市貌及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承担背街小巷、无物业管理开放式小区等区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常态化开展“清洁家园”等环卫保洁活动
66	指导住宅小区业主召开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并监督履职
67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工作
68	承担辖区内构筑物及基础设施的违法建设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对无法处置的进行上报
69	按权限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七、文化旅游（3 项）	
70	负责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组织开展全民阅读、全民艺术普及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71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做好文化体育活动的宣传推广和安全保障工作
72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八、综合政务（8 项）	
73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做好公文处理、党务政务公开、信息宣传、内部管理等工作
74	落实保密责任制，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5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畅通信息渠道，及时上报信息、处置突发情况
76	负责办公用房、节能减排等后勤保障管理工作
77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及所属人员人事管理工作
78	根据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79	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做好史志年鉴资料收集报送工作
80	负责上级交办事项的登记、处理、督办、回复、存档工作，对本街道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任务进行督办落实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5 项）				
1	区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组织推荐和选举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人大机关 区政协机关 区委统战部	区委组织部： 负责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荐和选举工作。 区人大机关： 配合做好人大代表的推荐提名和选举工作。 区政协机关： 配合做好政协委员的协商提名、推荐工作。 区委统战部： 负责党外人大代表推荐提名工作，负责党外政协委员提名，由组织部门报同级党委审定。	1. 组织提出代表、委员推荐人选。 2. 根据选举工作方案开展推选工作。
2	区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研究制定评比表彰实施细则。 2. 明确资格条件，组织开展政治审查和人员考察。 3. 指导街道进行人员推荐申报。 4. 组织开展评比表彰。 5. 宣传先进集体和典型个人。	1. 挖掘、培育先进典型模范。 2. 推荐申报拟表彰人选。 3. 配合开展拟表彰人员考察。
3	上级部门派驻干部管理	区委组织部	督促上级派驻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派驻街道单位干部的管理。	负责对派驻干部的管理。
4	“三支一扶”人员管理	区人社局	1. 制定“三支一扶”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指导协调服务单位对“三支一扶”人员日常管理。	1. 负责派驻“三支一扶”人员的日常管理。 2. 对派驻“三支一扶”人员的选拔任用、考核、评先评优等出具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社区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管理	区委组织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财政局	区委组织部： 1. 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稳定增长机制。 2. 落实社区工作经费、党员活动经费、宣传工作经费、服务群众经费。 3. 按规定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4. 指导街道做好基层阵地管理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1. 制定基层治理体系建设方案，推动治理框架建设。 2. 指导街道做好基层阵地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 审核、拨付社区组织各领域运转经费。	1. 做好社区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的日常监管。 2. 对已有党群服务阵地进行管理和开展服务居民活动。
6	网络安全管理	区委宣传部	1. 负责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舆情分析研判。 2. 防范和制止利用互联网进行的各种违法活动，组织开展舆情处置。	1. 配合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参与舆情处置。
7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1. 负责制定“扫黄打非”、出版物监管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联合专项整治，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 开展“扫黄打非”宣传。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
8	文明城市建设	区委宣传部	1. 建立健全全区文明城市建设工作体制机制。 2. 组织开展全区文明城市建设并督促、指导街道、社区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3. 指导协调发动其他部门共同参与，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4. 提供业务指导和资金支持。	1. 组织开展人居市容环境卫生整治。 2. 宣传发动居民营造良好氛围。 3. 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4. 做好文明单位培育、推荐工作。 5. 组织宣传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文明实践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开展老年学校建设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健全老年学校建设工作机制，强化考核评价。 2. 整合区域内适合作为老年学校选址的场地资源、统筹师资力量。	建设、管理街道本级老年学校并指导活动开展。
10	服务阵地建设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区委统战部 团区委 区妇联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 1. 对服务阵地项目申报工作给予指导和帮助。 2. 统筹解决服务阵地建设和使用中的问题。 3. 提供工作经费和来源。 区委统战部： 1. 指导和帮助街道申报服务阵地项目。 2. 根据阵地建设推进情况，予以资金支持。 团区委、区妇联： 1. 协调解决服务阵地建设和使用中的问题。 2. 根据上级部门对服务阵地的考核评价结果拨付上级转移支付的奖补资金。 3. 对服务阵地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指导。	1. 上报统战服务阵地项目和“姐妹共建·幸福家园”样板点等申报资料及相关信息。 2. 协助打造青年之家、街道青年阵地和儿童之家等服务阵地。 3. 开办寒暑期学堂。 4. 开展各领域服务阵地活动。
11	归侨侨眷服务	区委统战部	1. 依法维护侨界人士合法权益。 2. 团结动员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开展联谊联络工作。 3. 引导侨界人士服务经济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参与社会建设。 4. 受理华侨回国定居审批(初审)、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和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1. 了解掌握侨情并建立信息台账。 2. 指导有条件的社区、企业、社会组织等做好组织和阵地建设。 3. 做好华侨华人及侨界代表人士的联络和服务，了解诉求，依法维护侨益。 4. 支持侨界人士开展公益活动、联谊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宗教事务管理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市公安局西塞山区分局	1.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的审核,保护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审核大型宗教活动。 2.负责审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3.负责制定大型宗教活动应急预案,统筹做好秩序维护和突发事件处置。 4.负责具体矛盾纠纷协调化解。 5.负责对宗教场所财务状况进行监督管理。 6.负责联合消防、住建等部门对宗教场所建筑安全进行检查。	1.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 2.配合做好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
13	兵役征集及预备役建设	区人武部	1.组织征兵宣传发动,负责预备役及兵役登记、体检政考、役前教育、审批定兵等工作。 2.部署年度民兵整组工作,指导街道及辖区单位抓好基层民兵建设。 3.组织专武干部集训,组织民兵集训及参加演训任务。 4.提供物资保障、发放民兵训练补助。	1.开展征兵和民兵工作宣传发动。 2.配合开展兵役登记、报名、初检初审、走访调查。 3.落实预征青年个人档案资料收集,协助开展预备役人员信息收集整理。 4.协助完成民兵队伍编建工作,组织民兵入队训练。
14	科学技术普及	区科协	1.贯彻落实《科普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组织动员各方力量开展科普活动。 2.组织推广实用技术和创新驱动。 3.指导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和科技支援服务,提供相应经费。	1.结合实际开展普及科学技术工作,参与实用技术推广,助力创新驱动。 2.指导社区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	区人大办	1. 支持保障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 2. 加强对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业务指导和工作支持,做好信息员队伍培训、建立工作联动机制等。 3. 定期听取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汇报,帮助协调解决活动开展、信息对接、人员组织、阵地建设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1. 完成基层立法点的组织架构、功能设置、规章制度、人员分工等相关工作。 2. 制作立法点小程序,线上线下充分发挥立法点作用。 3. 制作立法听证会活动方案,邀请联系听证陈述人、旁听人参会,确定时间地点,发布听证会公告,布置会场,承担活动宣传等。
二、经济发展（5项）				
16	“四上”企业培育	区发改局	1. 牵头负责“四上”企业培育工作,对纳入培育库的企业做好跟踪服务,实施动态监测。 2. 统筹制定企业培育政策措施,做好政策宣传。 3. 制定“四上”企业培育发展年度工作计划,组织街道开展规上企业培育工作。 4. 做好本领域企业培育、跟踪服务、监测等相关工作。 5. 做好准“四上”企业培育库管理工作,对重点“四上”企业精准开展统计业务指导,做好政策解释等工作。	1. 协助相关部门加强临规企业的摸底调查,制定临规企业名单。 2. 对企业入库工作进行指导,提交企业入库资料。 3. 落实挂点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帮助企业解决难题,推动企业质量提升、上规入统。
17	金融风险防范	区政府办	1. 防范化解地方金融组织风险。 2. 整治互联网金融风险。 3.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1. 开展金融安全宣传活动。 2. 开展金融领域的风险安全问题排查,发现问题和线索及时上报。
18	基层统计基础建设	区统计局	1. 制定普查方案,培训普查人员,开展普查登记,审核、汇总、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与评估,开发应用普查资料,提供数据支持与咨询服务。 2. 科学选取样本,规范调查流程,收集、整理和分析数据。 3. 建立企业名录库,排查达标企业并指导其申报纳入统计。 4. 实施劳动工资调查,收集、审核和汇总企业劳动工资数据。	1. 督促和指导辖区内统计调查对象完整、及时、准确、全面报送各类统计报表。 2. 做好上级反馈问题所需佐证资料的收集、审核和上报。 3. 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集贸市场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西塞山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健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集贸市场经营单位和场内经营者依法登记注册，对交易秩序、食品安全、价格、特种设备等进行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西塞山区分局： 负责承担集贸市场治安和周边道路秩序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实施畜牧屠宰与检验检疫的管理工作。 区卫健局： 负责组织、指导集贸市场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防制等爱国卫生活动，监督相关经营者定期实施卫生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集贸市场防灾减灾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指导集贸市场消防安全工作。	1. 承担街道所属集贸市场建设改造。 2. 对集贸市场周边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20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局 区卫健局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区城管局： 负责对商铺、流动摊点占道经营进行查处。 区卫健局： 负责对小作坊和小餐饮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1. 对食品小作坊实施日常巡查并协助宣传，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协助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和联合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4 项）				
21	就业创业服务	区人社局	1. 为劳动者失业、就业提供信息搜集、业务指导。 2. 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3. 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和招聘活动等就业服务活动。 4. 负责落实符合条件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核定申领工作。 5. 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援助。 6. 负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 7. 负责社保补贴申领资格、材料审查。 8. 负责组织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1.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2.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初审及相关技能提升、社保、岗位、人才和就业创业等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 3. 宣传动员辖区内群众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和招聘活动等就业服务活动。 4. 负责辖区内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援助。 5. 上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 6. 宣传引导企业开展职业技能评价工作。
22	传染病防控	区卫健局	1. 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及传染病预防知识宣传。 2. 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环境卫生等监督检查。 3. 组织开展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4. 指导医疗机构做好传染病的医疗救治和预防控制工作。 5. 做好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	1. 协助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及传染病预防知识宣传。 2.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 协助开展传染病相关监督检查，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23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	区人社局 区医保局	区人社局： 1. 负责政策宣传解读。 2. 负责对全区社会保障卡经办业务信息的审核审批。 3. 审核汇总全区户籍人员城乡居民养老参保登记、退保、待遇恢复发放、关系转移、信息变更等数据及资料。 4. 负责对疑似违规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对相关违规领取资金进行追缴。 区医保局： 1. 宣传贯彻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相关政策，做好医保事项经办服务。 2. 加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工作人员经办服务事项培训和指导，提高基层经办服务水平。 3. 推动医保经办服务事项下沉。	1. 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及扩面信息提供。 2. 帮助核实困难群体代缴身份信息。 3. 协助做好信息查询、密码重置、资料上报、资格认证等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养老服务	区民政局	1. 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和优待政策。 2. 负责老年人福利补贴的审批、办理和资金发放。 3. 统筹养老服务阵地建设,统筹老年人友好型社区等各类示范项目创建,提供资金支持。 4. 组织开展各类养老服务项目。 5. 负责错发、多发高龄补贴的追缴。 6. 负责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和服务监管。	1. 宣传养老服务相关政策。 2. 收集上报适老化改造项目需求和人员名单。 3. 承担老年人福利补贴的初审及补贴对象信息动态管理和上报工作。 4. 协助相关部门对养老服务机构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5	社会救助	区民政局 区医保局	区民政局: 1. 负责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 2. 负责社会救助业务指导、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监督检查。 3. 负责对骗取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服务,进行核实追回或停止服务。 4. 负责做好临时救助(街道救助额度权限范围外)工作的审核确认工作。 5. 做好社会救助资金发放。 6. 审批、发放慈善资金。 区医保局: 1. 负责医疗救助对象申报资料审核、救助资金审批和支付。 2. 开展和指导街道做好医疗救助相关工作。	1. 受理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社会救助对象的申请,协助开展入户核查。 2. 负责做好临时救助(街道救助额度权限范围内)的申请审核工作。 3. 做好公示、生存认证、动态管理。 4. 摸排困难群众信息,对符合慈善政策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初审并上报。 5. 受理并协助做好医疗救助材料初审、上报工作。
26	劳动权益保障	区人社局	1. 负责劳动权益保障相关法规和政策的宣传解读。 2.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 指导监督企业依法规范用工,预防劳动争议风险。 4.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 加强对劳动者和企业的劳动法律法规宣传,切实提升法律知晓率。 2. 做好辖区风险排查与防控。 3. 摸排劳动纠纷线索并上报。 4. 引导企业规范用工,规避用工风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区红十字会	1. 负责培育发展红十字基层组织、指导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2. 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储备救灾物资，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3. 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建立救助体系，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4. 加强救护设施建设，普及应急救护和防灾避险知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5. 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宣传动员等工作。	1. 支持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组建红十字会志愿服务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等活动。 2. 协助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动员。 3. 协助开展募捐，实施人道救助活动。
28	计生奖补、优化生育政策落实	区卫健局	1. 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 2. 指导街道、社区按要求开展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的资格审核。 3. 负责做好计生特殊家庭对象心理抚慰、关心关爱等工作。 4. 组织开展健康体检工作，对体检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并上报医疗机构。 5. 协调相关部门对托育机构开展监督管理。 6. 指导街道、社区开展计生协相关工作。	1. 做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的宣传。 2. 开展各类计划生育奖励和优化生育政策补助对象的登记申报、资格初审。 3.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走访慰问工作。 4. 汇总上报保健对象体检人员名单并动员参加健康体检。 5. 对辖区托育机构调查摸底，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6. 开展托育管理政策宣传。 7. 配合做好计生协相关工作。
29	困境儿童关爱帮扶	区民政局	1.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进行认定。 2.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 3. 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的审批及资金发放。 4. 健全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机制，持续开展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加强留守儿童安全守护，推进留守儿童委托照护协议签订和监护责任履行全覆盖。	1.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的申请、调查、信息录入、上报工作。 2.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申请资格初审及上报。 3. 开展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排查工作，建立台账，进行动态管理。 4. 动态更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加强与中小学校的信息共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0	残疾人服务保障	区残联 区民政局	区残联： 1. 审核批准更换辅具申请。 2. 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创业就业帮扶和职业技能培训，提供适合残疾人的工作岗位，发布残疾人招聘信息。 3. 建立健全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机制。 4. 负责办理发放残疾人证、乘车卡。 区民政局：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复核及资金的发放。	1. 宣传残疾人帮扶政策。 2. 对残疾人更换辅具申请进行初审，并负责信息收集、展示宣传、转介服务。 3. 跟进残疾人证办理进度，协助发放残疾人证、乘车卡。 4. 推动残疾人就业，引导企业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岗位，鼓励和引导残疾人自主创业。 5. 承担残疾人各类补贴申请审核和帮代办工作。
31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和烈士褒扬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及权益维护。 2. 落实退役军人荣誉激励工作。 3. 负责总结表彰和宣传褒扬退役军人个人及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先进典型事迹。 4. 开展全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5. 开展救助对象困难帮扶慰问及住房保障实物配租。 6. 负责对烈士褒扬金和一次性抚恤金申报材料的初审。	1. 做好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服务。 2. 负责优待证申领、发放、换补工作。 3. 挖掘培树和组织学习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4. 接收烈士褒扬金和一次性抚恤金申报材料并上报。 5. 协助开展烈士纪念祭扫活动，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保障工作。 6. 配合做好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工作。 7. 收集上报困难帮扶及优抚对象住房保障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1. 负责推进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2. 负责区域内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审批和规范化管理。 3. 对殡葬管理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1. 开展政策宣传，引导群众文明祭祀。 2. 及时发现、劝导、制止、上报殡葬管理违规行为。 3. 负责散坟统计，配合做好散坟迁移工作。
33	行政区划管理和地名保护工作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西塞山区分局	区民政局： 1.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保护。 2. 建立地名、路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地名、路名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3. 负责审核居民委员会名称和自然村、居民点等居民地名称的命名、更名。 4. 负责审核辖区路名的命名、更名。 5. 负责审核地名志。 市公安局西塞山区分局： 负责门楼牌管理工作。	1. 提出本级行政区划变更申请。 2. 协助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工作。 3. 协助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界桩联合检查。 4. 做好地名、路名命名、更名、地名志的申报工作。
34	城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区住保局	1. 负责指导协调开展房屋租赁备案工作。 2. 负责保障性住房筹集工作。 3. 负责对接市场主体进行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工作。 4. 负责公租房承租资格、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承担公租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申请的初审工作。
四、平安法治（1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保局 区城建局 区城管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西塞山区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协调气象、抗洪、地震、地质和台风灾害等防治工作。 2. 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应对突发事件指挥协调调度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3. 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突发事故信息报送。 区农业农村局： 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组织水利工程防洪调度,开展水情监测预警。 区住保局： 1. 开展自建房屋隐患整治排查。 2. 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区城建局： 负责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检查。 区城管局： 牵头指导处置城市道路内涝。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西塞山区分局：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含突发性地质灾害)分析研判工作,并提出处置建议,做好地质灾害信息报送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2.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3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建立安全生产制度,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工作。 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依法组织对安全生产事故开展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协助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市公安局西塞山区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负责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升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3.督促各行业部门落实行业主体责任，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整改火灾隐患，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4.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市公安局西塞山区分局： 负责对“九小场所”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消防相关工作。	1.按照街道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38	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区住保局 市公安局西塞山区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住保局：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合同约定履行物业管理职责。 市公安局西塞山区分局： 依据权限对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处置。 区消防救援局：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拒不改正的进行处罚。	指导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
39	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区城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管局： 1.负责燃气安全牵头管理督办，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2.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增强全民燃气安全意识，提升燃气企业业务能力。 3.负责辖区燃气（管道燃气除外）的综合协调督办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做好燃气安全知识、安全意识的宣传教育。 2.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定期开展对非居民用户日常安全检查工作。 3.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巡查及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道路交通安全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西塞山大队 区城管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西塞山大队： 1. 负责处理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负责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学校等其他部门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工作，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2. 负责机动车、非机动车的违法管理及处罚。 区城管局： 1. 积极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 做好管辖范围内的道路日常管养和维护。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劝导、制止、上报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3. 排查上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4.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疏散群众并告知不要围观。
41	森林防灭火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 2. 指导各镇街开展防火巡护。 3. 组织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组织研判火险形势，统一发布火险预警预报信息、火灾信息。 2. 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 3. 组建并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演练，组织、指导、监督全区开展应急队伍建设工作。	1.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维护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西塞山区分局	区委政法委： 落实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管职责，指导主办单位落实安保措施和安保力量，压实主办方安全主体责任。 市公安局西塞山区分局： 1. 负责重点区域安全秩序维护工作。 2. 负责重要节点安全秩序维护工作。 3. 根据实际情况派出适当警力参与现场执勤，加强现场指导和安全监管。	1. 做好社会面稳控工作。 2. 承担辖区内大型活动风险摸排、上报及秩序维护工作。 3. 按照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43	社区矫正工作	区司法局	1. 开展调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2. 负责矫正对象接收、监管工作，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 3. 建立矫正小组，组织矫正小组制定和落实矫正方案。 4. 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管理、监督、培训和保障。 5. 开展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	1. 了解掌握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协助做好调查评估工作。 2. 开展定期走访，协助落实矫正方案。 3. 发现紧急情况及时上报，配合公安等部门管控。 4. 利用当地资源，为社区矫正人员提供必要教育和帮扶。
44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市公安局西塞山区分局	1. 辖区包保民警进行检测监督。 2. 提供检测物品。 3. 对毛发样本结果进行初步筛查。 4. 对上传至平台中检测结果出现问题的戒毒人员进行处理。 5. 明确专人负责此工作。	1. 协助上级部门组织禁毒宣传教育。 2. 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立即上报。 3. 完成强制戒毒人员出所衔接工作。 4. 组织街道所属人员进行毛发采集，参与社会面中高风险吸毒人员毛发采集及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非法集资、传销、电信诈骗的防范与处置	区政府办 市公安局西塞山区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政府办： 负责统筹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传销、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市公安局西塞山区分局： 指导各单位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区市场监管局： 全面开展防范和处置，指导做好相关工作。	1. 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线索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 2. 配合公安、司法等部门做好问题处置和维护稳定工作。 3. 协助劝返境外滞留人员。
4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西塞山区分局	1. 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 2.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环境受到污染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3. 参与制定环境恢复工作方案，推动环境恢复工作。	1. 做好生态环境损害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47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西塞山区分局 区教育局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委政法委： 负责开展全区校园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市公安局西塞山区分局： 负责学校及周边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和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 区教育局： 负责指导辖区学校做好校园安全管理，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区城管局： 1. 牵头负责校园周边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属地开展巡查管理。 2. 负责对占道经营、流动摊贩依法处理。 3. 调度共享单车停放秩序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校园周边的食品卫生、药品安全。	1. 组织人员参与上下学重点时段学校护学工作以及校园周边文化娱乐场所、摊点经营乱象、安全生产隐患、重点人员管理、矛盾纠纷化解、涉校违法犯罪、校园网络安全等排查工作。 2. 负责暴露垃圾所在区域为街道作业范围或街道外包公司作业范围内的整治，或督促其外包公司进行整治。 3. 负责校园周边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日常管理和巡查工作，加强对流动摊贩和占道经营现象的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防溺水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教育局	区应急管理局： 1.统筹协调防溺水工作。 2.加强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统筹。 3.负责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企业完善涉水危险区域的警示标志、防护设施。 4.开展防溺水知识宣传。 5.巡查溺水危险水域，协调有关力量参与溺水事件救援。 区教育局： 1.负责教育系统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协调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教育督导体系。 2.结合课后服务，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利用社会游泳资源，面向未成年人广泛开展游泳教育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其他有关部门按要求履行相关职责	1.巡查发现辖区重点水域危险涉水行为。 2.开展辖区防溺水安全宣传工作。 3.负责危险区域警示标识、防护设施。 4.在双休日、暑假等重点时段加强对辖区重点水域的安全巡查。
49	城市养犬管理	市公安局西塞山区分局 区住保局 区城管局 区卫健局	市公安局西塞山区分局： 负责犬类管理的日常指导工作并具体负责养犬登记、捕杀狂犬、查处违法养犬等行为。 区住保局： 负责指导小区物业配合养犬管理工作。 区城管局： 依法查处占道售犬和因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区卫健局： 负责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工作、疑似狂犬病或狂犬病患者的救治及人患狂犬病疫情监测等工作。	1.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发动工作。 2.指导和督促社区和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3.劝阻辖区内非法养犬活动。 4.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矛盾纠纷。 5.指导相关单位设置禁止犬只进入的标志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及治安突出问题整治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西塞山区分局	区委政法委： 负责调查分析全区平安建设及社会治安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协调各单位、各街道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发展规划和工作目标。 市公安局西塞山区分局： 1. 加强社会面巡逻防控。 2. 对夜市等集中区域安排专门防控力量。 3. 加大涉黄赌毒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	1. 开展社会治安宣传工作。 2. 摸排社会治安重点区域及突出治安问题，并上报。 3. 协助开展突出治安问题整治工作。
51	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帮助等公共法律服务	区司法局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区司法局： 1. 提供律师信息。 2. 组织指导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工作。 区法院： 1. 指导调处相关矛盾纠纷。 2. 依法依规提供相关资料。 区检察院： 1. 建设“晨鹭”关爱基地。 2. 承担协助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案件调查工作。 3. 案件调查取证。	1. 参与配合区司法局阵地建设。 2. 协助区法院、区检察院开展矛盾纠纷协调。 3. 为群众登记线索工作，安排并督导人员参与法律服务室咨询活动及公益服务工作。
五、生态环保（7项）				
52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西塞山区分局 区城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西塞山区分局： 1. 负责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2. 做好入江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工作。 3. 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 区城管局： 1. 负责对排口的统一监督管理及整治。 2. 负责开展排洪港清淤、维修等工作，保障城市排渍效率，提升城市环境。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县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1. 加强水环境保护、节约用水等涉水宣传教育。 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老旧小区及非居民排水户的雨污分流工作。 3. 对河湖水域和城市用水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开展排口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大气污染防治	区城管局 市公安局西塞山区分局 区发改局 区住保局 区城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西塞山区分局	区城管局： 负责公路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公安局西塞山区分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区发改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区住保局： 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开展国有土地上的拆迁工地和收储地块等地块的扬尘和生活垃圾防治。 区城建局： 负责在建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区市场监管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西塞山区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西塞山区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1.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 2. 加强节能降碳工作，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3.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4. 及时制止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秸秆禁烧和露天 焚烧及综合利用 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西塞 山区分局 区城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西塞山区分局： 1. 制定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 2. 联合监管秸秆禁烧工作。 3. 指导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工作。 4. 负责查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 区城管局： 加强对清扫保洁人员的宣传教育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	1. 开展秸秆禁烧和露天焚烧及综合利用宣教。 2. 开展秸秆焚烧行为日常巡查，及时制止露天焚烧秸秆行为并上报。 3. 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工作。 4. 加强对清扫保洁人员的管理。
55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 废弃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西塞 山区分局 区卫健局	市生态环境局西塞山区分局： 1.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2. 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 3. 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4. 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区卫健局： 1.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 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 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 开展废渣污染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制止、处置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上报。 3. 配合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4. 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 协助上级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 6. 加强对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的组织实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西塞山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塞山区分局 区城建局 区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西塞山区分局： 1. 负责组织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2. 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西塞山区分局、区城建局、区城管局： 分别对企业生产加工、建筑工地夜间施工、高音喇叭等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制止或依法予以查处。	1.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宣传。 2. 对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 及时劝阻噪声污染行为并上报。
57	林地保护	区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制定并实施林业资源保护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落实林业资源保护发展目标。 2. 依法全面保护林业资源，推动生态保护修复，组织落实森林防灭火、重大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和措施，强化林业行政执法。 3. 指导街道做好林业资源保护发展工作。	1. 协助开展林地林业资源的保护发展工作。 2. 协助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3. 协助开展森林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58	环保督察问题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西塞山区分局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西塞山区分局： 牵头回复环保督察件，协调相关部门处理。 区城管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商户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定期对食品安全进行检查。	1. 落实各级督察交办问题整改，严格落实问题整改销号制度。 2. 常态化开展问题自查自纠和整改“回头看”。
六、城乡建设（1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卫片图斑核查处置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西塞山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西塞山区分局： 负责对涉及耕地等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确定图斑的合法性，对违法图斑督促整改、上报黄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立案查处。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涉及林地、草原、湿地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确定违法名单并下发违法图斑。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督促整改。	1. 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2. 协助落实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查处、整改工作。
60	垃圾管理工作	区城管局 区城建局	区城管局： 1. 牵头负责建筑垃圾日常管理工作。 2. 对建筑垃圾处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规清运、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 区城建局： 1. 协助区城管局负责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地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工作，监督已办理施工许可证建筑工地实施进出口道路硬化、车辆冲洗、标准围挡、配备专职人员清洗，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 配合区城管局做好其他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1	城市更新工作(含老旧小区、危旧房改造)	区城建局 区住保局 区城管局	区城建局、区住保局： 1. 负责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建立健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会同发改、财政、规划等部门制定完善老旧小区改造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项目申报及资金争取。 2. 统筹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实施,协调解决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3. 做好老旧小区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4. 指导街道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后的物业服务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5. 承担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招标、采购工作。 区城管局： 负责统筹协调和全面组织实施,编制《“花好月圆”花卉种植及养护手册》,做好技术指导,负责提供月季进小区所需花卉、花种。	1. 做好小区现状摸底调查,申报改造计划。 2. 征集改造意见,协调完善方案设计及公示。 3. 指导居民成立危旧改联合社。 4. 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矛盾纠纷调解,推动项目顺利完成并参与验收。
62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区住保局	1. 统筹开展房屋安全(含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2. 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含自建房)进行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3. 负责对危房进行管控。	1. 开展房屋安全知识宣传,督促住户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治。 2. 根据不同风险等级,对危险程度低、易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设置安全警戒。 3. 参与自建房、危房摸排工作。 4. 做好极端天气的应急处置和人员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房屋征收与补偿	区住保局	1. 负责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进行监督。按照财政部门预算，及时拨付搬迁费用及相关补偿费用。 2. 依法组织、监督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的征收与补偿工作。	1. 选定房屋征收代办公司，签订代办合同并设立工作经费专户，管理和使用经费。 2. 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3. 拆除区住保局规划的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所有建(构)筑物、附属物，并清场除渣，平整土地。 4. 协调非公建单位配合房屋征收工作。 5. 按照房屋征收部门委托，对征收区域进行现场勘测、入户调查、测绘以及征收补偿款发放工作。
64	物业履职服务监管	区住保局	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的物业管理机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1. 推动小区物业进行规范化管理并向区住保局备案。 2. 监督、指导物业企业履职，协助开展物业企业星级评定工作。
65	既有住宅电梯加装和更新	区住保局	1. 明确资金申报材料，收集相关材料报市住更局审批。 2. 联合区城建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西塞山区分局、街道对方案进行审查、审批。 3. 对接市住更局、东楚集团进行电梯更新点位申报。	1. 发动居民积极参与，完成资金筹集与资料收集。 2. 提供现场基本情况及数据。 3. 完成电梯自改委、意愿征集流程审批。 4. 负责调处电梯加装和更新工作中的矛盾纠纷。
66	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区城建局 区城管局	区城建局： 1. 对二次供水设施不符合有关建设标准和工程技术规范的实施改造。 2. 负责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建设。 区城管局： 对纳入市政维护范围的雨污管网进行疏浚、清淘、维护和管养。	1. 开展餐饮、建筑、居民排水户底数排查和现状调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配合区城管局管理、指导辖区内洗车行污水规范排放。 3. 对现有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进行调查摸底、政策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7	违法建设行为查处	区城管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西塞山区分局	区城管局： 1. 负责对中心城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处罚或者拆除。 2. 负责对中心城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处罚或拆除。 3. 对街道上报信息进行核实、上报。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西塞山区分局： 负责对辖区违法建筑进行认定，对整改措施进行确认。	1. 发现并报告辖区违法建设行为。 2. 配合违法建筑拆除工作。
68	公厕管理	区城管局	1. 负责城区公厕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城区一类公厕的清扫保洁工作，指导督促各镇街做好二三类公厕的管理和保洁并负责维护费用和按约定标准支付管理费用。 3. 负责会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文件规定编制城市公厕规划。 4. 负责建立城区公厕管理档案。 5. 负责对城区范围内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纠正。 6. 对损坏公厕设施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发现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等行为进行制止、要求整改、信息上报。
69	城市体检工作	区城建局	1. 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提供数据，委托第三方专业团队进行数据采集和汇总分析。 2. 梳理数据采集工作和满意度调查形成问题清单和治理清单，并形成体检报告。 3. 利用城市体检报告结果，提升城市信息化管理水平，将城市体检发现的问题短板作为城市更新的重点，推动形成有关项目。	提供基础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0	停车场新建与开发	区城管局 区城建局	区城管局： 负责牵头收集统计辖区停车泊位信息，服务辖区停车工作。 区城建局： 负责辖区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停车泊位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	1. 居民意愿调查。 2. 组织自管小区签订联网协议。 3. 摸排可建设用地数量。 4. 召集居民或入户进行宣传。
71	消除危树安全隐患	区城管局	实地查看，并审核砍伐申请。	对危树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必要时采取有效措施。
72	文明祭祀	区城管局	1. 提前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 2. 划定区域并通告，引导居民按照规定开展文明祭祀活动。	1. 开展政策宣传，引导群众移风易俗，文明祭祀。 2. 设立沿山卡口，劝导居民不携带火种进山。
73	“门前三包”责任落实	区城管局	1. 监督、指导商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2. 对多次劝导仍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 政策宣传。 2. 日常巡查。 3. 违法情形上报。
74	古树名木保护	区城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局： 1. 负责城市道路、广场、公共绿地、公园等属城管局管理范围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2. 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及相关协调工作，普及保护知识，提高保护和管理水平。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古树名木日常保护管护。	1. 协助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2. 负责散生在辖区范围内单位及个人庭院中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七、文化旅游（2项）				
75	文化体育设施管理	区文旅局	1. 负责文化体育设施项目的具体实施，加强相关项目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建管运维机制。 2. 受理项目申请，按权限开展审批或上报。 3. 负责对辖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进行全面检查。	1. 协助项目申报。 2. 承担已建成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6	文艺活动下基层	区文旅局	1.负责基层文化队伍培训。 2.负责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 3.负责社区文化治理。 4.负责对文化站进行监督和检查。	1.协助组织人员开展活动、宣传和推广工作，提供活动场地。 2.承担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阵地或平台建设。
八、综合政务（1项）				
77	大数据核查	区政数局 区纪委监委机关	区政数局： 1.负责大数据核查的指导、督查、整改工作。 2.对上级反馈的线索进行分派，制定全区核查方案。 3.移交相关问题线索至区纪委。 区纪委监委机关： 对相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1.按照区级下发的线索，开展线索核查、上门入户、资料收集、情况汇总等工作。 2.及时反馈大数据核查情况。 3.协助线索核查问题整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9 项）		
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审核认定、动态调整工作。2.协调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发放。
2	特困人员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做好特困人员的审核认定、动态调整工作。2.协调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发放。
3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的审核认定、动态调整工作。2.协调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发放。
4	临时救助金给付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的审核认定工作。2.协调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发放。
5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负责为血吸虫病病人办理医疗费减免。
6	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监督检查。
7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错发、多发的补贴资金进行追缴。
8	追缴违规发放的低保金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错发、多发的补贴资金进行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具体程序进行审批。
10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清理整治。
11	完成辖区企业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工作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督导辖区企业完成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工作。
12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核查辖区就业数据登记情况。
13	计生协会员活动日宣传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负责统筹活动。
14	再生育审批、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负责审批。
15	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保局 工作方式：协调专人进行检查。
16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区住保局 工作方式：1.做好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的审核认定工作。2.协调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发放。
17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区住保局 工作方式：1.做好公租房承租资格的审核认定工作。2.协调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发放。
18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1.卫生保健管理。2.服务质量监管。3.人员资质管理。4.综合监督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核查地名信息数据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联系专业人员对地名信息进行核查。
二、平安法治（1项）		
20	提供司法救助其它救助和生活困难等相关证明	承接部门：区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提供物资保障。
三、生态环保（1项）		
21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西塞山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地质灾害隐患分析研判，并提出处置建议，组织开展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四、城乡建设（149项）		
22	国有土地上征地补偿安置资金预存、拨付等相关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保局 工作方式：做好资金争取，按照财政相关手续及时进行资金预存与拨付工作。
23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区住保局 工作方式：对接上级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相关环境卫生整治。
24	对施工单位擅自在建筑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25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及时平整建筑工地，清除建筑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26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与生活垃圾混倒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28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29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30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31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32	对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33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34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35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36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37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3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规定、技术标准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40	对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41	对市政、供电、供水、燃气、通信、防空、交通、消防、绿化、环卫等设施的设置、维修和养护产生的渣土、淤泥、枝叶及其他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42	对各类公共场所、客运交通工具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43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44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45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46	对未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47	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48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49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50	对擅自改变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或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52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53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54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55	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56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5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5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59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60	对饲养人不及时清除宠物在道路和公共场所粪便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61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62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64	对未按要求建设、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65	对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66	对于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67	对餐饮经营服务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和处理餐厨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68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69	对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70	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71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72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73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74	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75	对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对从事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77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78	对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79	对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80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81	对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82	对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电线杆、路牌等设施上晾晒、吊挂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83	对户外广告、牌匾、灯箱、画廊、标语、宣传栏等户外设施不及时维修和更换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84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或者举办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85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86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88	对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89	对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洗车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90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91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的环境卫生，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92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搅拌物料焚烧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93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发布者拒不撤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94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95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96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97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98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100	对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其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101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102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103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104	对机动车擅自在人行道上行驶或停放，造成路面损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105	对机动车擅自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或停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106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107	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108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109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110	对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	对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112	对未及时补缺或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113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114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115	对城市道路施工需要变更但未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116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擅自在城市桥梁上通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117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118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作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119	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120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121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122	对损害城市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3	对已获批准在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拒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124	对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未及时报告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125	对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126	对不按规划进行绿化建设，致使绿地面积减少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127	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环境照明的监督管理。
128	居住区、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相关绿地的监督检查工作。
129	对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130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建筑物或设施进行强制拆除。
131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相关审批工作。
132	城市道路占用费征收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征收城市道路占用费。
133	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征收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134	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上报市级执法机构，由市级执法机构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5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上报市级执法机构，由市级执法机构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136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上报市级执法机构，由市级执法机构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137	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3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39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40	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应急预案及其备案情况进行检查。
141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42	对安全培训机构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43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44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捐赠款物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理。
145	对阻碍自然灾害救助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6	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联合区相关职能部门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的建设项目进行强制拆除。
147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组织拆除或者封闭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拆除或封闭相关取水工程或设施。
148	对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建设和影响湖泊保护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建筑垃圾未按期恢复原状的代清除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清除湖泊保护区内相关施工便道、围堰和建筑垃圾。
149	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水利工程进行安全检查。
150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防洪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进行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相关工程设施进行检查。
151	对小型水库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小型水库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152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兽药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兽药的生产与销售进行检查。
153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质量安全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质量安全进行检查。
154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检查。
155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大型户外广告及宣传品的审批。
156	负责区级直管以外街道管辖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维修项目的设计、施工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157	负责市管、区级直管以外街道管辖区域内的城市道路和城市桥梁范围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8	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159	对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160	对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161	对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162	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超标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163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164	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165	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处罚。
16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上报市级执法机构，由市级执法机构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167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上报市级执法机构，由市级执法机构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该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168	拆除非法占用土地或者超过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的违法建筑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拆除相关违法建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9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派出持证专业人员对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70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查封或扣押相关危险物品。